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 王浩 赵志成

2018年12月25日